附件3：

长沙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事项部门职责分工表

| **序 号** | **部门名称** | **审批环节对外职责分工** | **负责处室** | **处室**  **负责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市教育局 | 一、在申报材料、现场评估、审核环节对体育类、文化艺术类、科技类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湘教发〔2022〕30号通知中第三条“严格准入条件"的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:  湘教发〔2022〕30号文件通知第三条第一款：举办者资格条件符合相关规定；  第四款：具有与培训机构类型、层次、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；  第五款：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，健全办学章程、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应急预案。健全党组织设置，保障党的工作同步开展。  二、负责审批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；  三、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| 校外教育培训  监管处 | 王威 | 84899748 |  |
| 行政审批和政务  服务处 | 杨世文 | 88665114 |  |
| 2 | 市科学  技术局 | 一、在申报材料、现场评估、审核环节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湘教发〔2022〕30号通知中第三条“严格准入条件"的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款规定的条件进行负责:  湘教发〔2022〕30号文件通知第三条第二款：具有符合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、设施、器材，且符合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；  第三款：具有符合相关资质条件、依法办理聘用手续、适应培训需要的从业人员；  第六款：具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、计划、课程内容以及保障培训质量的相应措施；  二、国家和省对科技类培训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负责指导或预先审批；  三、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| 国际科技合作与人才处（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处） | 张婷 | 88666716 |  |
| 3 | 市民政局 | 一、负责对非营利非学科培训机构的预核名；  二、颁发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；  三、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| 社会组织管理局 | 何朝飞 | 88665444 |  |
| 4 | 市文旅广电局 | 一、在申报材料、现场评估、审核环节对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湘教发〔2022〕30号通知中第三条“严格准入条件"的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款规定的条件进行负责:  湘教发〔2022〕30号文件通知第三条第二款：具有符合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、设施、器材，且符合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；  第三款：具有符合相关资质条件、依法办理聘用手续、适应培训需要的从业人员；  第六款：具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、计划、课程内容以及保障培训质量的相应措施；  二、国家和省对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类培训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负责指导或预先审批；  三、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| 科技  教育处 | 颜青君 | 88666263 |  |
| 5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一、负责对营利非学科培训机构的预核名；  二、颁发营业执照；  三、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| 信用监督管理处 | 文胜利 | 88635572 |  |
| 行政审批和政务  服务处 | 朱 伟 | 88667696 |  |
| 6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一、负责对非学科培训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，出具备案凭证或消防验收意见书；  二、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|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| 邱大力 | 88665917 |  |
| 7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1. 对申请人资料受理进窗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； 2. 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| 政策  法规处 | 彭胜娟 | 88667904 |  |

备注：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县（市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管理，县级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。请各区县（市）参照本表格要求将本区县（市）相关部门责任处室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面向社会公示。